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應具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b>	<b>7</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13</b>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細則
「密切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6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汎港地產」	指	汎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令彼等可購回最高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執行董事：

石峰 (副主席)

汪磊

高嵐

非執行董事：

陳响玲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

李敏滔

張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 37-39 號

紅磡商業中心

B 座 1215 室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各項決議案資料：

- (i) 重選董事；
- (ii) 授出發行授權；
- (iii) 授出購回授權；及

(iv) 授出擴大授權。

### 重選董事

高嵐女士為董事會委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遵照細則第83(2)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惟符合資格及願參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汪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解剛先生）保持獨立。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高嵐女士、汪磊先生及解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上述退任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以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按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上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 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據此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一份有關此目的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供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

---

## 董事會函件

---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擬提出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代行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重選董事之詳情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高嵐 (「高女士」)

高嵐，49歲，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營銷及行政總監。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已改為擔任本集團營銷總監，專注本集團之營銷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高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的江西工業大學(南昌大學之前身)，獲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彼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認可為二級建造師。

高女士在建築及房地產開發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職南昌市市政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房地產開發部技術科，並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海南環立(地產)集團，擔任總裁辦公室主任，其後於海南環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高女士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上海經佳不動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為南昌藍地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後，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江西錦海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高女士有權獲取基本年薪每年人民幣450,000元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其酬金已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中的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僱傭關係。

#### 汪磊 (「汪先生」)

汪磊，32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南昌紅谷凱旋及撫州華萃庭院之營運管理及項目開發。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汎港地產，擔任汎港地產主席助理一職，並主要負責協助

汎港地產主席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汎港地產。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江西亞洲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監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獲委任為撫州汎港凱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撫州汎港」）及杭州港聯置業有限公司（「杭州港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撫州汎港與杭州港聯之日常管理。

汪先生為中國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理事委員。

汪先生為陳响玲女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汪林冰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兒子。

汪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訂立初步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汪先生收取基本年薪每年648,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其酬金已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中的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僱傭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解剛（「解先生」）

解剛，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解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法國安盛集團廣州代表處首席代表，期間負責代表辦事處之營運及為法團安盛集團設立集團分公司之有關事宜。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於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負責政府關係、設立新公司、聘任事宜、經銷權發展、風險管理、市場營銷及銷售等。解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廈門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解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訂立委任函件，自委任函件日期起計初步年期為一年，其後須按年續訂，惟須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解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檢討。

其董事袍金已參考市場條款、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中的職責和責任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 i. 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f)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概無涉及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函件內之詳情，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僅涉及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均可從就所購回股份繳足之資本、本公司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原應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倘於購買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及於購買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時，有關購回方可進行。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相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

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遵照上市規則、細則、香港一切適用法例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汎港地產(即控股股東)持有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目前之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汎港地產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六月	0.70	0.63
七月	0.89	0.69
八月	0.72	0.60
九月	0.64	0.56
十月	0.81	0.56
十一月	0.90	0.67
十二月	0.80	0.7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0.76	0.65
二月	0.66	0.66
三月	0.76	0.68
四月	0.81	0.68
五月	1.40	0.71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	1.0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12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嵐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汪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解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訂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購買之本公司股本(「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1215室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峰先生(副主席)  
汪磊先生  
高嵐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响玲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剛先生  
李敏滔先生  
張娟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附錄二，當中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而所需之資料。
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的内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